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212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

主旨：更正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1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相關活動辦法」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下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1015533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辦法第29頁「菁英社群獎活動」五、（一）評選方式，原列文字：「由本中心聘請地方治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比。團體獎評選方式，以各地方政府產出行政案例或研究報告最優3篇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。個人獎評選方式，依評分標準之總分決定名次。」因本項活動只有團體獎，無個人獎項設計，爰應將「個人獎評選方式，依評分標準之總分決定名次。」等文字刪除（屬贅字）。即評選方式文字修正為「由本中心聘請地方治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評比。團體獎評選方式，以各地方政府產出行政案例或研究報告最優3篇之平均成績決定名次。」修正後之活動辦法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（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）自行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2-03-09
16:28:53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